

河川公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臺中縣^市 市鄉鎮區^區 第 段 小段 R 140 號面積 0.0047 公頃 大甲 溪河川公地有案，現因 身體不適 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），請准予放棄使用。

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請廢止許可，除請自 100 年 01 月 01 日起停徵使用費，並請退還已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暨保證金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四 河川局

申請人： 王一二 簽章
住 址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

王一二印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